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仲祐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30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範本第9項，係配合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令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。
- 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